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东方铁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情况的有关事项与东方铁塔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东方铁塔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铁塔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东方铁塔、上市公司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汇元达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汇元达 100%的股权
海丰优享	指	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系汇元达股东
扬帆工贸	指	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系汇元达股东
产业振兴基金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汇元达股东
天下惠融	指	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汇元达股东
舜佃投资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汇元达股东
顺成投资	指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汇元达股东
文皓投资	指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汇元达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铁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杜勇、韩汇如、何永平、李坤一、刘国力、刘仲辉、马巍、赵思勤、海丰优享、扬帆工贸、产业振兴基金、天下惠融、舜佃投资、顺成投资、文皓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汇元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铁塔向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杜勇、韩汇如、何永平、李坤一、刘国力、刘仲辉、马巍、赵思勤、海丰优享、扬帆工贸、产业振兴基金、天下惠融、舜佃投资、顺成投资、文皓投资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仲辉、赵思勤、顺成投资、文皓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韩汇如及杜勇、何永平、李坤一、刘仲辉、赵思勤、顺成投资、文皓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方铁塔与韩汇如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铁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材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东方铁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杜勇、韩汇如、何永平、李坤一、刘国力、刘仲辉、马巍、赵思勤、海丰优享、扬帆工贸、产业振兴基金、天下惠融、舜佃投资、顺成投资、文皓投资合计持有的汇元达100%股权。同时，东方铁塔向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东方铁塔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东方铁塔的股东名册。东方铁塔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共计535,647,47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5,647,474股）。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铁塔的股份数量为1,316,397,474股。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 东方铁塔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交所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 东方铁塔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东方铁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东方铁塔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东方铁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东方铁塔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东方铁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东方铁塔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东方铁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铁塔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六、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东方铁塔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

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新

肖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